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

被告 張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又兩造之爭執，係因被告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

01 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  
02 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  
03 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  
04 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8 法 官 郭 鍵 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5 書記官 張裕昌